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67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張智雄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206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張智雄於民國112年4月2日14時5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高雄市美濃區新興街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段與新興街880巷交岔路口欲進行左轉時，本應注意行至無號誌交岔路口，應減速慢行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，亦應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仍疏未注意，貿然進入該路口進行左轉，適有告訴人劉孝信沿新興街880巷由南往北方向騎乘、附載乘客即被害人洪秀枝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至該處，雙方因而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劉孝信、被害人洪秀枝人車倒地，告訴人劉孝信因而受有右側腓骨外踝骨折、胸壁鈍挫傷、右側肢體多處擦挫傷之傷害（被害人洪秀枝受有傷害部分，未據告訴）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案件有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之情形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定有明文。告訴乃論之罪，於偵查中對於被告撤回告訴者，檢察官應為不起訴處分；如應不起訴而起訴者，其起訴之程序即屬違背規定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此觀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第5款及第303條第1款規定甚明。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規定：「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，未經告訴、請求或其告訴、請求經撤回或已逾告

訴期間者」其中所謂「告訴經撤回」，係指檢察官根據合法之告訴而起訴，於訴訟繫屬後，法院審理中撤回告訴者而言，並不包括檢察官提出起訴書於法院前業已撤回告訴之情形在內，此觀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之用語與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第5款之規定：「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，其告訴或請求『已經撤回』或已逾告訴期間者」，採用「已經撤回」之用語有所不同自明。是故檢察官向法院起訴前，告訴人業已撤回告訴，此際該公訴本身欠缺告訴之訴訟條件，公訴並不合法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「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」之規定，判決不受理。

三、又按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於偵查中或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前，調解成立，並於調解書上記載當事人同意撤回意旨，經法院核定者，視為於調解成立時撤回告訴或自訴，鄉鎮市調解條例第28條第2項亦規定甚明，且當事人之「同意撤回意旨」，並不以向檢察官或法院行之為必要，告訴人如已於調解書內明確表示不追究被告刑事責任，即屬已明白表示同意撤回告訴（即不限於只記載同意撤回告訴等語，最高法院109年度台非字第10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，倘該調解書經法院核定，自應視為於調解成立時撤回告訴。

四、本件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須告訴乃論。查告訴人、被害人與被告於112年11月3日在高雄市美濃區調解委員會達成調解，並於調解書上明確約定：不追究刑事責任等語，此有該區調解委員會112年刑調字第99號調解書1份在卷可參，嗣後上開調解書於112年11月24日經本院旗山簡易庭核定在案，亦有上開調解書之核定結果在卷可查，是視為調解成立時即112年11月3日告訴人即撤回告訴。而本件係於113年2月6日繫屬於本院，有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3年2月6日橋檢春民112偵22064字第1139005475號函及蓋有本院收文章之函文1份在卷可按，是本件起訴前，告訴人業已視為撤回告訴，則檢察官未為不起訴處分，逕向

01 本院提起公訴，其起訴之程序自屬違背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
02 論，逕為不受理之判決。

03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4 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06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黃志皓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9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1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13 書記官 許雅如